

建设单位	化州昌茂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化州昌茂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项目				
项目地址	化州市官桥镇六堆村委会新村村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联系人	万国光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项目简介	化州昌茂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9 月，2008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该公司位于化州市官桥镇六堆村委会新村村，占地面积 63290m ² ，建筑面积 17000m ² ，年生产 300 天，聘用员工 88 人，厂区设有宿舍和员工食堂。主要产品为纤维板的生产加工，年产量纤维板 80000 立方米。				
现场调查人员	谢增春、林良盈、冯淑贞	调查时间	2022.10.25	陪同人	万国光
检测人员	林良盈、陈元君、邹钦标、林宝权	检测时间	2022.12.8-10	陪同人	万国光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该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一氧化碳、氢氧化钠、氨、硫化氢、木粉尘（硬）、其他粉尘、电焊烟尘、噪声、高温、工频电磁场、紫外辐射。 根据工作场所检测结果，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该项目除了削片车间 削片上料工、制板车间后处理工接触噪声强度大于 85dB（A），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外，其他作业岗位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劳动者接触的职业危害的浓度（强度）可控制在接触限值以内。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一定的效果，但部分岗位接触噪声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要求，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职业卫生档案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若该公司根据本报告的对策建议措施，针对存在问题进行相应整改的情况下，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该项目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并在完善相应的整改的情况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基本能够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1）建议该项目在工艺允许的情况下，在产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有效吸声、消声等控制措施，并尽量采用远距离作业或巡检作业，减少作业时间；定期检修维护生产设备，及时更换易损坏的轴承等零部件，减少机械摩擦噪声；加强现场管理，为噪声作业岗位配备合适的防噪耳塞或耳罩，并督促员工按要求正确佩戴。2）建议该项目将抓车及铲车设置密闭性良好的驾驶室门窗，驾驶抓车或铲车作业时关闭门窗，有效降低驾驶室内粉尘浓度。3）建议该公司做好生产车间产粉岗位的密闭防尘或抽排除尘设施，另外加强现场管理，及时清理积尘，防止二次扬尘，使各接尘岗位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接触生产性粉尘的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中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4）建议该项目完善应急救援设施，设置担架等应急救援设施，定期对应应急救援设施进行检查，查看是否能正常使用，并设置药品清单，定期更换过期应急药品等，并制订关于高温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并保留记录；5）建议该项目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档案。6）对职业健康检查时，如果发现的职业禁忌证劳动者应及时做调岗					

处理，疑似职业病病例应及时给予进一步明确诊断，对明确诊断的职业病患者，应给予相应的治疗和生活保障，同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管部门。7) 建议该项目加强现场管理，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保证作业人员作业时百分百佩戴率，并定期更换。8) 建议该项目于本次控评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9) 建议该项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 要求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在产生粉尘的工作场所设置注意防尘、注意通风、必须佩戴防尘口罩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在产生噪声的工作场所及设备设置噪声有害，必须佩戴防护耳塞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在产生高温的工作场所及设备在设置注意高温等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10) 加强职业卫生管理：(1) 对于职业卫生制度执行台账，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等做好记录和存档工作；(2) 加强劳动者上岗前及在岗期间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防护意识，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8 课时/年，需保存培训记录、签到表和培训照片等内容；(3) 制定粉尘清扫制度，定期对工作场所及设备进行有效清理，防止二次扬尘；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评价报告修改意见

1)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2) 完善削片车间、热磨车间、实验室设施调查与评价；3) 完善抽风防尘能力分析内容；4)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的分析内容；5)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二、工作场所现场的整改意见：

1) 完善现场警示标识设置；2) 完善职业卫生档案；3) 加强职业卫生管理；4) 应急设施管理；5)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